

### 38/126.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表示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决心，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回顾其1957年12月14日第1236(XII)号决议、1958年12月10日第1301(XIII)号决议、1965年12月21日第2129(XX)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99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101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17号决议，

铭记着邻国之间由于地理上接近和其他有关原因，所以在许多领域存在着多式多样的特别有利的互利合作机会，而发展这种合作关系可能对整个国际关系产生积极的影响，

考虑到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动以及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已使得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空前密切，给各国推行的睦邻关系带来了新的内容，因此更有必要予以发展和加强，

考虑到有关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工作文件、<sup>2</sup>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交的关于睦邻的内容和加强睦邻关系的方式和方法的书面答复<sup>3</sup>以及各国于1981年和1982年就此一问题表示的意见，<sup>4</sup>

回顾其认为有必要继续审查睦邻关系问题，以便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其内容以及提高其效果的方式和方法，并认为这种审查的结果可以在适当时候载入有关的国际文书内，

1. 重申睦邻充分符合联合国宗旨，并应建立在严格遵守《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原则的基础上，因而

其先决条件是反对任何谋求建立势力范围或统治范围的行为；

2.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这些原则发展睦邻关系；

3. 重申普遍推广行之已久的睦邻惯例和某些与睦邻有关的原则和守则，将可加强国与国间按照《宪章》促进友好合作关系；

4. 认为宜于根据有关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工作文件、各国已提出或将要提出的其他提案和概念、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答复和意见，开始阐明和拟订睦邻关系的基本内容，作为研拟关于这个问题的适当国际文件的过程的一部分；

5. 请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完成上述任务的适当架构；

6. 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38/127.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9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33/139号决议，<sup>5</sup>特别是其中第二节，

又回顾1980年12月15日第35/161号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11号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决议，

再次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在草拟一系列有关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方面所作的杰出工作，

铭记着在平等、互利和不歧视的基础上促进国际贸易和所有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重要性，

<sup>2</sup>A/38/440，附件。

<sup>3</sup>见A/36/376和Add.1，A/37/476和A/38/336和Add.1。

<sup>4</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45至第51次会议；同上，《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46至第59次会议，和同上，《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sup>5</sup>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3/10)。

也铭记着在新的经济合作，特别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形式迅速发展的时刻，编纂或逐渐发展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国际法的工作的复杂性，

注意到在大会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和第三十八<sup>6</sup>各届会议中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在第六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其中包括对国际法委员会所通过的条款草案提出的各项修正案，

1. 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至迟在 1985 年 3 月 31 日以前就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提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书面评论和意见或对其加以补充，特别是以下三项：

(a)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

(b) 国际法委员会未能作出决定的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规定；

(c) 涉及最惠国条款，而各国政府鉴于国际惯例的最新发展认为有关的其他任何问题，其中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缔结一项公约的建议；

2. 又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完成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工作的最适当程序以及今后进行讨论的机构提出意见，同时考虑到第六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在现存各工作组之一完成其任务后成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建议；

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其中载列依据以上第 1 和第 2 段收到的评论和意见，以便就所将遵循的程序作出最后决定；

4. 决定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大会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sup>6</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18 次、第 20 至第 23 次、第 25 和第 59 次会议；和同上，《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 38/128.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和 1980 年 12 月 15 日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第 34/150 和第 35/166 号决议，以及 1981 年 12 月 10 日和 1982 年 12 月 16 日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第 36/107 和 37/103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7</sup>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写的进度报告，<sup>8</sup>按照大会第 37/103 号决议第 4 段由顾问和调研所编写的分析性文件和有关文书的案文分析，<sup>9</sup>各国就大会第 37/103 号决议提出的意见<sup>10</sup>以及专家小组的报告，<sup>11</sup>

注意到特别是专家小组的建议，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应在 1984 年就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完成分析性研究，<sup>12</sup>

认识到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须要有系统地逐渐发展，

#### 1.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继续编写并及时完成第

<sup>7</sup>A/38/366 和 Corr.1 和 2 和 Add.1。

<sup>8</sup>A/38/366，和 Corr.1 和 2，第二节。

<sup>9</sup>见 UNITAR/DS/6。

<sup>10</sup>A/38/366/Add.1。

<sup>11</sup>A/38/366 和 Corr.1 和 2，附件。

<sup>12</sup>同上，第 23 段。